

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通知

115.1.9 更新

序號	項目	說明	期程
1	校核並修改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檔案	學校首頁->常用連結->校務系統->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後->教務資訊登錄-> 畢業離校申請 （以線上作業方式校核出生年月日、英文姓名等基本資料，上傳個人之二吋半身照片電子檔規格413*531並送出，需經註冊組審核過後，始可視為完成。）	114 年 11 月 29 日前
2	檢視修習課程及操行成績是否全部到齊	1.請自行上網查詢：學校首頁->常用連結->校務系統->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後->查詢-> 教務資訊查詢 ->學生歷年成績查詢。 2.當學期操行成績未公佈前，畢業者需自行至學生事務處生輔暨校安組請領個人操行成績。	115 年 1 月 31 日前
3	離校審核各單位均需通過	學校首頁->常用連結->校務系統->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後->查詢-> 教務資訊查詢 -> 離校審核查詢 ->審核結果必須全部通過	115 年 1 月 31 日前
4	領取畢業證書、歷年中文成績單各 1 份	1. 領取流程：請至校務系統->查詢-> 教務資訊查詢 -> 離校審核查詢 ，確認離校審核各單位均通過後，至註冊組親取。 2. 時間： 115/1/22-115/1/29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3:00~16:00(請避開 114 學年度寒休全校共同排休日期：1/30.2/6.2/13) 3. 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（博愛校區）/分區教務組（天母校區） 4. 攜帶證件： (1)親自領取：學生證及身分證 (2)委託他人領取：除攜帶畢業生學生證外，檢附代領畢業證書委託書(需簽名)(可至註冊組網站各類表單->學籍相關->委託同意書)、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。 5. 畢業離校流程手續完成後，於學生證註記「學生證失效」並設定悠遊卡學生身分到期(無需繳回)。惟學生畢業後於購票、搭車等相關事宜，應主動選擇非學生身分，若日後有不當使用引起爭議時，由學生自行負責相關之法律責任。 6. 領取畢業證書時，學生需檢視資料是否正確： (1)歷年成績單：請大學部學生確認成績單上 全部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到齊 (不含停修科目)，若有輔系/雙主修合格者，確認成績單上有顯示輔系/雙主修學系。 (2)畢業證書：請大學部學生檢查中英文證書上姓名、生日、科系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。 (3)學籍系統個人 Email：為確保數位學位證書之正確寄發。	115 年 1 月 22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

- 備註：
- 註冊組為畢業離校流程之最後領證單位，請務必完成各項規定後，俾便領取畢業證書。
 - 請領學分學程證書及教育學程證書請至相關單位辦理。
 - 具役男身分學生離校「申請兵役役(訓)期折算(減)證明」，請攜帶「歷年成績單」至學務處（博愛校區：生輔暨校安組、天母校區：分區學務組）辦理用印，俟入營後將用印之成績單正本，交予服役單位辦理役期折抵。
 - 本校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同步寄發數位學位證書，詳情請見教務處註冊組網頁/申辦作業/畢業相關/數位學位證書說明。
 - 畢業離校倘學生證遺失，請依「本校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」第三點辦理。
 - 若有疑問，請聯絡教務處註冊組，博愛校區電話：(02)2311-3040 分機 1122、1123、1112。
天母校區電話：(02)2871-8288 分機 7504、7515

教務處註冊組



敬上